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1) 2014年年度報告
- (2)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更換非執行董事
- (6)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
-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9) 續聘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10) 修訂組織章程
- (11) 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 (12) 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13) 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
- (14) 授權董事會就回應未能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
利息採取措施
- (15)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一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冷榮泉先生

李文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 (1) 2014年年度報告
- (2)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更換非執行董事
- (6)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
-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9) 續聘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10) 修訂組織章程
- (11) 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 (12) 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13) 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
- (14) 授權董事會就回應未能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
利息採取措施
- (15)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v)審議及批准委任齊向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vi)審議及批准委任邊勇壯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決定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的薪酬;(vi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ix)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x)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第102條;(x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於中國向公眾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的條件;(x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xiii)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xiv)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回應未能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採取措施;及(xv)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1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ii)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iii)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iv) 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v) 更換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故已呈辭非執行董事一職，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王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王霖先生呈辭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齊向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起生效。齊向東先生的詳情如下：

齊向東先生，50歲，於1986年獲得長春郵電學院(現稱吉林大學)無線電通信系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6年，齊先生任職新華通訊社，期間曾任新華社通信技術局副局長。2003年出任3721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運營以及戰略規劃。自2004年起齊先生出任雅虎中國區副總裁。2005年創辦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NYSE: QIHU)，並自此出任奇虎公司總裁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向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i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後，齊向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齊

董事會函件

向東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後)，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參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齊向東先生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v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榮泉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故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冷榮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冷榮泉先生呈辭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邊勇壯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起生效。邊勇壯先生的詳情如下：

邊勇壯先生，61歲，於1982年獲取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1985年獲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並獲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於1992年起先後出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邊勇壯先生自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彼亦自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邊勇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i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後，邊勇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邊勇壯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後)，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參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邊勇壯先生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vii) 授權董事會決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

待批准委任齊向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邊勇壯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各自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後)，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參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v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ix) 續聘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x) 修訂組織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第102條，其詳情列載如下：

第102條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xi) 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措施，本公司已進行自行審查，其結論為本公司符合於中國向公眾投資者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的條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xii) 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為擴大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且鑒於目前債券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融資要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根據中國法例發行國內公司債券的要規定及條件，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予中國的合資格公眾投資者。

公司債券之最終發行規模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主席**」)釐定。公司債券發行根據中國法律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xiii) 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發行公司債券：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及按照本公司之具體情況及市場情況，制定公司債券發行之特定發行計劃，並對該發行計劃作出變更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之發行規模、利率或計算方法、發行之時機、發售批次(如有)、是否涉及回售或贖回條款、確定擔保相關事項、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期間及方式、配售安排、所得款項具體用途、上市地點及任何有關公司債券發行條款之其他事宜；
- 2) 就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公司債券發行委聘專業人士，以處理有關公司債券上市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簽立、修訂及定稿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包銷協議、委託債券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債券上市之法定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3) 委任債券信託經理、簽署及簽立委託債券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所有合同、協議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文件，並作出適當之披露；
- 5) 倘相關機構對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對特定發行計劃及公司債券發行之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章程須由股東批准之事宜則除外)；及
- 6)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權限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起至董事會按股東之授權完成上述事宜為止一直有效。

(xiv) 授權董事會就回應未能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採取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就回應本公司未能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措施：

- 1) 停止分派股息予股東；
- 2) 暫停執行涉及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的資本開支項目；
- 3) 按照適用法律下調或停止支付工資及花紅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凍結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員的調職。

(xv)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刊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28,967,0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65,793,40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15年4月17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齊向東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邊勇壯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的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5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2條；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於中國向公眾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的條件；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
-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回應未能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採取措施；
和
- (15)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香港

2015年4月17日

附註：

1. 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2015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樓C座
頤安商務樓4樓

電話：(010) 5846 6834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